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013,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接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39,4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与此同时,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13,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31 层、32 层、33 层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9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31 层、32 层、33 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60,600	4.95	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7	1,013,083	1.27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铂力特
股票代码:688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注册地址)
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31 层、32 层、3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铂力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股东结构	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0%),上海朱雀辛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31 层、32 层、33 层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0095
股东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31 层、32 层、33 层
经营范围	信托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欢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梁跃军	董事、总经理兼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黄振	董事、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安保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任虹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西安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铂力特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行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铂力特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私募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60,600	4.95	4,0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募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募基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13,083	1.27	1,013,083	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铂力特的股票,合计买入 39,400 股,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铂力特股票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与此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合计持有铂力特股票 1,013,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管计划及其因获管理人授权从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托计划持有的铂力特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相关信托合同或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合伙全市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3,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6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2%
合同期限	5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二)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3,90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875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0.1%
合同期限	3.4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3/22

(三)西北大学 - 朱雀公益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西北大学 - 朱雀公益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25%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2%
合同期限	7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四)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9%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
合同期限	2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4、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7-17

(五)朱雀新经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经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6%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
合同期限	5.8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六)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6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8%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5%
合同期限	15.7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七)朱雀新趋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趋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5%
合同期限	15.7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八)朱雀新征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征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5%
合同期限	16.2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九)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新跨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5%
合同期限	4.9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4/12

(十)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穿越恒远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9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11%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
合同期限	1.9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3、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4、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5、发生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6、本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备案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十一)朱雀?方正东亚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方正东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8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2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
合同期限	7.3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承接;3、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2/26

(十二)朱雀聚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聚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2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03%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0.4%
合同期限	5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6、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26

(十三)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先进制造产业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25,5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19%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5%
合同期限	10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4、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7/21

(十四)朱雀专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管计划名称	朱雀专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30,4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380%
管理费用	固定比例管理费 1%
合同期限	5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4、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托管人承接;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两人;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7、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14

(十五)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495,60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6195%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9/6/27

(十六)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23,522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1544%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2/3

(十七)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0,135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27%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18

(十八)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不涉及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383,824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4798%
管理费用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合同期限	不定期
变更终止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20/5/22

(十九)平安财富 - 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称	平安财富 - 投资精英之朱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10,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125%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A 类:1.75%;B 类:1.5%;I 类:1.2%浮动管理费:5%
合同期限	15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定不延长期限;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3、受托人决定终止;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i)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准);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iii)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v)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vi)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他事项;vii)投资管理人与其他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或投资管理人自营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的;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二个开放日(六个自然月)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终止;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09/10/12

(二十)平安财富 - 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的信托计划名称	平安财富 - 朱雀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方式	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权限(表决权行使)	投资管理人是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股票的股份控制人(该股票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该股票的表决权)对于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受托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召开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的除外)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受托人管理的多个信托同时持有某股票时,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约定的股份控制人的意见通过各信托的证券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
涉及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股)	5,000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0.0063%
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A 类:1.75%;B 类:1.5%;I 类:1.2%浮动管理费:5%
合同期限	15 年
变更终止的条件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受托人决定不延长期限;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3、受托人决定终止;4、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6、信托目的已经 实现或者不能实现;7、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或者相关法律产生新受托人;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10、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受托人认为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存续产生重大实质性的影响并决定终止信托计划:i)作出关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决定申请破产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先被作出的决议的日期为准);ii)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iii)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iv)被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关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v)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vi)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他事项;vii)投资管理人与其他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或投资管理人自营的与本信托计划具有类似的投资方向的证券投资业务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的;vi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1、信托财产总值连续十二个开放日(六个自然月)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受托人可酌情决定本信托计划是否终止;12、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不涉及
合同签订时间	2010/7/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铂力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摘要
2020 年 3 月	0	-	买入
	0	-	卖出
2020 年 4 月	0	-	买入
	0	-	卖出
2020 年 5 月	0	-	买入
	0	-	卖出
2020 年 6 月	0	-	买入
	0	-	卖出
2020 年 7 月	1,127,603	61.50-93.27	买入
	0	-	卖出
2020 年 8 月	3,692,139	89.10-111.10	买入
	224,075